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致H股股東)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北京時間)在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丙17號北京銀行大廈6B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擬處理下列5項普通事項：

-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2、 審議批准二零零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息分配方案；
-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及以下一項特別事項：

-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方式，在下列條件下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在符合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政府機構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會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H股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在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
- (d)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取得任何監管機構(如適用)之批准後，方為作實；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十二個月期滿之日；或
 - (iii)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f) 在取得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權力機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該等H股之授權獲行使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情況下就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之修訂，藉以更改本公司之已註冊之股本，並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監管機構提交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備案。

承公司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衛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及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以郵遞或傳真方式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的詳情為：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02

傳真：(852) 2525 9322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票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其委托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委任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4) 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5) 董事會建議就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向有分紅派息權的股東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12分。股權登記日為2008年6月23日，即於2008年6月23日交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享有本次派息權利。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委托書副本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相應公司管理機構委派代表出席的決議副本。
- (7)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